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0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7,917,441.3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的超额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和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为目标,采用“自下而上”精选策略优选个股,通过嘉实研究团队精选出的股票备选库构建基金股票组合,并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达到增强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7 月 1 日 - 2019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631,347.83
2. 本期利润	45,761,015.4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6,655,135.8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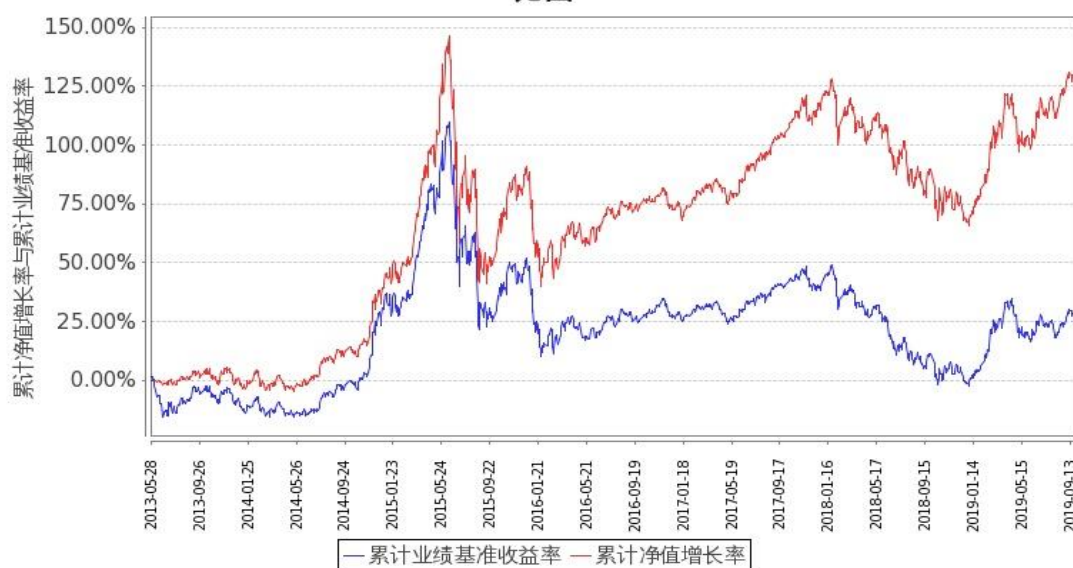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8%	0.87%	0.09%	0.95%	4.19%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图：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露	本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基金经理	2017 年 8 月 11 日	-	7 年	2012 年 7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从事研究和分析工作。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丹华	本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 1 日	-	8 年	2011 年 6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现任研究部执行总监。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

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去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处于持续下行态势中，三季度 GDP 和工业增加值料将创下新低；在流动性方面，去年年中货币当局启动预防性降准以来，货币市场持续处于宽松态势。三季度科技板块在 5G 产业链和科创板情绪共同推动下表现优异，电子通信领域高景气优质公司从七月中下旬以来即展现出了较强的超额收益，八月中旬市场反弹以后科技风格迅速扩展到了中小市值二线标的上来，整个季度中证 1000 和中证 500 显著跑赢其他风格指数；消费板块中前期低估的医药超额收益最强，而白酒家电内部出现一定分化、其中业绩持续稳定的代表性优质龙头公司在经历了七月份的短暂休整后八月跟随市场大幅反弹、并陆续创出历史新高。

本基金在过往中坚持以研究部的模拟组合为蓝本来构建投资组合，坚持行业中性的原则，控制偏离幅度，股票仓位保持在 85%以上，坚持执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成为获取超额收益来源的重要方式。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34,353,026.69	88.84
	其中：股票	834,353,026.69	88.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442,918.75	3.24
	其中：债券	30,442,918.75	3.24
	资产支持证 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884,945.94	7.55
8	其他资产	3,491,050.18	0.37
9	合计	939,171,941.5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025,542.00	0.86
B	采矿业	17,736,820.00	1.89
C	制造业	393,078,156.56	41.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509,851.24	1.98
E	建筑业	5,578,673.40	0.60
F	批发和零售业	21,451,222.38	2.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917,630.50	2.77
H	住宿和餐饮业	4,086,686.00	0.4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103,599.23	5.35
J	金融业	223,852,858.62	23.90
K	房地产业	37,581,851.00	4.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90,684.00	0.6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885,278.00	0.8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53,834.00	0.3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046,577.50	0.7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53,762.26	0.45
S	综合	-	-
	合计	834,353,026.69	89.0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1318	中国平安	601,958	52,394,424.32	5.59
2	600036	招商银行	1,101,275	38,269,306.25	4.09
3	600030	中信证券	1,357,400	30,514,352.00	3.26
4	000651	格力电器	477,100	27,337,830.00	2.92
5	600519	贵州茅台	23,400	26,910,000.00	2.87
6	000858	五粮液	183,100	23,766,380.00	2.54
7	601398	工商银行	3,785,700	20,934,921.00	2.24
8	601166	兴业银行	1,010,220	17,709,156.60	1.89
9	002142	宁波银行	580,767	14,641,136.07	1.56
10	000001	平安银行	936,800	14,604,712.00	1.5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97,000.00	3.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97,000.00	3.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45,918.75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442,918.75	3.2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04	19 进出 04	200,000	19,996,000.00	2.13
2	190201	19 国开 01	100,000	10,001,000.00	1.07
3	113014	林洋转债	2,830	281,302.00	0.03
4	127004	模塑转债	1,725	164,616.75	0.02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4 支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19 年 1 月 11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宁波银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做出甬银监罚决字〔2018〕45 号处罚决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购买理财,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9 年 3 月 22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宁波银监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做出甬银监罚决字〔2019〕14 号处罚决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9 年 7 月 5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宁波银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做出甬银监罚决字〔2019〕59 号处罚决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信贷政策等,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70 万元, 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2019 年 7 月 5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宁波银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做出甬银监罚决字〔2019〕62 号处罚决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销售行为不合规、双录管理不到位等,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披露,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京保监罚〔2018〕28 号处罚决定,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电话销售保险过程中欺骗投保人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本基金投资于“宁波银行（002142）”、“工商银行（601398）”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宁波银行、工商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宁波银行”、“工商银行”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八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5,319.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19,713.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7,314.07
5	应收申购款	958,702.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91,050.1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113014	林洋转债	281,302.00	0.03
2	127004	模塑转债	164,616.75	0.0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51,092,160.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585,337.8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1,760,056.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7,917,441.37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8.2 存放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